



男子被砍致重伤凶手13年未
归案 官方: 成立工作组

核查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许林)13年前,湖南省祁阳县的客车驾驶员邓建强遭遇了惊心动魄的一幕,正在接客的他被两名男子追砍了二十多刀,6根手指和双脚脚筋遭砍断,后被鉴定为九级伤残。13年过去了,犯罪嫌疑人却一直没有归案。近日,永州市公安局宣传科工作人员表示,祁阳县公安局将指派一名副局长成立工作组,对此案进行核查。

客车驾驶员被砍断6根手指和双脚脚筋

邓建强是祁阳县浯溪镇居民,2006年,其经营祁阳县城至该县大忠桥镇冲头村的班车。砍人事件发生在当年的10月26日,当天,邓建强正在祁阳县槲山停车场排单候客。

“中午12时30分许,有两名陌生青年上车,其中一人还用手机接电话,对话中我能听见他在说‘在车上’。话音一落,两名青年各自从衣服里抽出一尺多长的砍刀,直砍我头部。”邓建强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见势不妙,邓建强打开驾驶室车门向外逃命。“左脚刚下地,就被等候在车门旁的凶手连砍数刀。为了保住性命,我忍痛拼命冲跑到周胡子饭店门口。因受伤严重,我倒在血泊之中。凶手乘机追来,又在我身上连砍了二十几刀之后扬长而去。”邓建强回忆道,当时的他已经生命垂危。

邓建强妻子报警后,辖区的黎阳路派出所民警赶到,此事,行凶的几名青年已经逃离现场。

随后,邓建强被妻子送到祁阳县中医医院抢救,因伤情太重,转院到永州市人民医院继续治疗。

“住院32天,共花费医疗手术费6万多元,才保住了性命。但双手被砍断了6根手指,双脚脚筋也被砍断无法治好,已成终身残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四年多的后续治疗和疗养,伤情才逐渐有所稳定。”邓建强告诉记者,2008年3月21日,他被法医鉴定为重伤、IX级伤残(即九级伤残)。

祁阳县公安局: 将成立工作组彻查

记者就此事联系上永州市公安局,该局宣传科工作人员称,他们将此事转达给祁阳县公安局后,祁阳县公安局对此非常重视,祁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沈拥政指派该局一名副局长成立工作组,专门负责此案案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祁阳县公安局也将该案件情况递交给了祁阳县扫黑办和祁阳县纪委。

重庆男子虚构部队工程诈骗近百万 被判刑5年 律师: 量刑太轻

嫌疑人之前有贩毒前科 受害人认为案件疑点重重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熊宇)因轻信军官丈夫虚构的部队工程项目,重庆的赵先生被诈骗工程款保证金近百万元,军官丈夫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但直至6年后的2019年,赵先生仍然没有追回赃款,而该案从立案到传唤罪犯却用了两年时间。当地律师表示,该案确实疑点重重,因罪犯之前有贩毒前科,律师认为当地法院量刑过轻。

军官丈夫骗取93万元
工程保证金被判刑

2013年,重庆的赵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罪犯童某,童某谎称自己和军队领导干部有关系,妻子还是部队军官,可将部队工程给赵先生做。

为了骗取赵先生的信任,利用自己妻子余某是军队现役军官的便利,童某将赵先生带到部队进行参观,同时将伪造的《77100部队工程施工合同》交给赵先生去找建筑公司来承包工程。

随后的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赵先生将工程承包保证金93万元先后打入童某指定的其妻子余某、母亲向某的银行账户,其妻和母亲此后将此款取出交于童某。

之后,赵先生找到重庆市铜梁区的少云建筑公司,要求以其名义去承包该工程,但少云建筑公司领导发现,承包合同内容有许多虚假成分,遂派人前往部队核实,由于没有见到部队领导无法核实工程真伪,拒签了工程

承包合同。赵先生此时才知道上当受骗了,后来经多次催促童某还款未果。

2015年8月19日,赵先生以被诈骗向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机关报案。2017年4月17日,渝中区公安分局传唤童某,童某对部分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童某被刑事拘留,2018年3月6日办理了取保候审。

2018年3月13日,童某被渝中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此后的12月20日,法院在作出判决前宣布逮捕童某。

此时的童某已潜逃被网上追逃,直至2019年3月才逮捕归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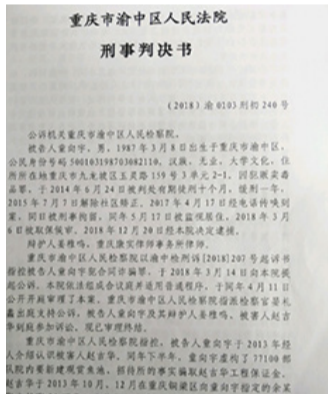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8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决童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处罚金5万元,并向被害人赵先生退赔违法所得款93万元。

嫌疑人之前有贩毒前科 受害人认为案件疑点重重

记者了解到,在诈骗赵先生之前,童某还有过贩毒前科。

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014年6月24日,童某因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

“根据童某涉嫌的犯罪事实,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加之以前又有犯罪前科,根本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能够办理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的条件。那么到底是谁在为他开绿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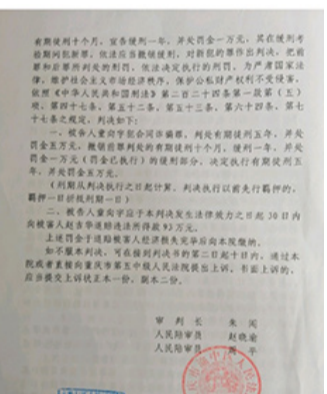


违法办理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呢?”对此,赵先生很是不解。

赵先生告诉记者,当地公安机关在侦查中一直没有对童某的账户进行查封和追赃,“现在判决后,赃款已被童某挥霍完毕,我已经无法通过司法渠道追回其赃款。”

赵先生透露,对于童某的同案犯——他的妻子和母亲,当地公安机关一直没有立案侦查。“他妻子和母亲提供账户给童某作为犯罪账户使用,面对不明大额的现金进账不核实来源是否合法,还亲自将赃款取出交与童某使用。赃款现在已无法追回,已经涉嫌共同犯罪。”

赵先生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他2015年8月19日报案后,直到2017年4月17日,当地公安机关才将童某传唤到案。2017年5月,在赵先生再三要求下,他才拿到立案回执,此时的他才知道,案件早在2015年8月20日就已经立案。“从立案到展开侦查,需要近两年的时间吗?这明显不符合办案程序。”赵先生称。



律师: 量刑太轻

重庆渝礼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安武认为,仅从判决书上内容来看,该案就疑点重重。“包括同案犯和涉及的其他犯罪行为,也根本没有查清处理,涉案数额已达到93万元,犯罪嫌疑人也没有积极认罪悔罪退还赃款。”梁安武称。

梁安武称,该案从最初的立案到刑事拘留、30日后变更为监视居住,最后变更为取保候审,以及后来判决后罪犯已潜逃,都充满不符合法律规定办案的现象。其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五十万元,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按照《刑法》当中规定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的处罚,本案确实存在事实不清,量刑太轻。”梁安武说。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